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

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案**

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

之天子諸侯爲藉粢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畧

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有義** 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有義**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大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大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

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大學堂官書

**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造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大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耳。

通論

穀梁氏亦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十二故

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

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

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

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

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

人道也

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

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

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

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

必有太祖。又如詩說南

仲太祖是文王時人。至宣

王時爲太祖。又如魯季氏

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

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

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

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

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

宗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

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

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

**案**

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

世一廟則亦祫祭也。若祫



祭則當迎祖禰至太祖之廟

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

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

而三。是大夫有太祖廟也。

時祭有四曰祠曰禴曰嘗

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

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

于溫則四者之名通乎上

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祫

必特見其牲者耳。特牲

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

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

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

出奔宋使貳車反祔於西

園杜注云祔藏主石函則

大夫有主矣。大夫有主則

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祖？

何以別乎？此經不言王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

也。夫婦同月，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

或以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

，賁物從異，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

故位雖相近，而賁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

公璧也。唯同，以爵雖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

命之上公與，命之子男，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



有君道遠乎一而其尊得伸畿內八命之公與四命  
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而屈侯國四命  
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一也  
少牢饋食之禮



鄭氏康成曰

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  
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  
之三月。享先王亦知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

觸齧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豮。牛羊豕三牲具爲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大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故以三牲爲主。而以牛爲大牲。用一牲爲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具。牛最大爲大牢。二牲則羊豕爲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論**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犬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

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

日用丁巳

紀 巳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

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

昏祭祀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壬爲剛日。乙丁巳辛癸爲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

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楊氏

復曰。特牲不諏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敖

氏繼公曰。此指筮日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

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已。筮來月

上旬之已。

賈疏據用已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旬丁。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已之外。辛乙之等

皆然。必言來月上旬。不用中。旬下旬者。吉事先近日故也。

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已

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已可知矣。以丁已之日而筮丁已。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案**

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

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卽是祭前十日。天子祭禮。日與尸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韝。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

人。朝直遙反。下朝服並同。



鄭氏康成曰。史家臣主筮事者。

賈疏雜記。大夫士筮宅。亦云。史練冠。

長衣。是史主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爲將筮

也。下文爲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有



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爲卜筮之事。故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  
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  
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  
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  
其服異也。

 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  
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



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闌西。闕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闕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曰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

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

賈疏大戴禮文

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

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己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犬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犬廟。昭十五年

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土。禮使宰贊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案**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